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正宗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4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票款均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爰對於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於書狀載明提起抗告之旨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09 年7 月22日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如就系爭本票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5年11月8日	700,000元	106年12月30日	106年12月30日	TH557002
2	105年11月8日	700,000元	107年12月30日	107年12月30日	TH557004